

母亲信息有出入 派出所拒开关系证明

# 证明“我姥爷是我姥爷” 咋就那么难?

本报5月14日讯 (记者 徐升 英子 周广聰)1月25日,李先生的母亲意外身亡,保险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,李先生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。在准备材料时,李先生到派出所开具母亲和姥爷的父女关系证明时发现,母亲的名字和出生时间与原户籍信息不吻合,派出所所以信息不符为由,拒绝开具关系证明。李先生认为,母亲的其他信息均能反映出母亲与姥爷的父女关系,这种信息错误不应该由公民来承担。

李先生告诉记者,1月25日,母亲李欣在八腊庙街与涑河南街交会处不幸溺水身亡,办理完母亲后事后,母亲投保的两家保险公司人民人寿和新华保险作出理赔。“理赔的数额根本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赔付,所以我就将两家保险公司诉至法院。”

在准备起诉材料的时候,法院要求李先生递交继承人关系证明。根据《继承法》规定的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分别是配偶、子女、父母,在李先生到派出所开关系证明时,因为母亲的名字和出生时间与原始档案存在出入,派出所拒绝给李先生开具母亲和姥爷的父女关系证明。

“我在金雀山派出所查到了姥爷家《常住人口登记表》的原始档案发现,母亲李欣的名字显示为李新,现在户口上的出生日期为1966年6月16日,而原始档案上的出生时间为1967年6月16日。就因为这个原因,派出所不给开具关系证明。”李先生说。

李先生说,“我把母亲与其他家庭成员关系的证明都开完了,就卡在了姥爷与母亲的父女关系证明上。在金雀山派出所开具关系证明无果,我

又先后到母亲户口曾经所在地的沂州路派出所、北园路派出所、东关街派出所等多个派出所均表示无法开具关系证明。”

李先生告诉记者,母亲李欣因为工作多次变动,所以户口也变动过多次,具体哪个环节出了问题,也说不清楚。由于母亲去世,一些问题也无法进行进一步的确认,我估计可能是上世纪80年代末,母亲户口迁出迁入时,派出所的民警登记错误,当然这些信息还需要进一步的证实。”

虽然母亲的部分信息不符,但是在姥爷家户口簿上显示的出生日期、籍贯等信息都能对上号。“这些材料都能表明母亲的亲属关系,但是派出所就是不给办理。我就是想证明我姥爷是我姥爷,没想到这么难。”李先生无奈地说。



## ■背景链接

### 怎么证明 我妈是我妈?

事情是这样的:陈先生一家三口准备出境旅游,需要明确一位亲人为紧急联络人,于是他想到了自己的母亲。可问题来了:他需要提供他母亲是他母亲的书面证明。可是,陈先生在北京的户口簿,只显示自己和老婆孩子的信息,而父母在江西老家的户口簿,早就没有了陈先生的信息。在陈先生为此感到头大时,有人指了一条道:到父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可以开这个证明。

先不说派出所能不能顺利开出这个证明,光想到为这个证明要跑上千里,陈先生就头痛恼火。

据了解,这样的奇葩“证明”不在少数。很多人在办事过程中遇到过类似令人啼笑皆非的证明:要证明你爸是你爸,要证明你没犯过罪,要证明你没结过婚,要证明你没有要过孩子,要证明你没买过房……这样那样的证明,有的听起来莫名其妙,办起来更让人东奔西跑还摸不着头脑……

近日,《人民日报》在《关注改革“最后一公里”·聚焦社区治理》的报道中一针见血:证明过多过滥,除了审批事项太多外,还因为原本应由相关部门之间相互核实,但同级职能部门之间却互相推诿。

(原载于微信公号“人民日报政文”,有删节)

## 公安部门: 需要找出 原始档案 找出出错环节

对于李先生的遭遇,临沂市公安局户籍管理支队民警表示,以现行的法律法规,李先生母亲的姓名、出生年份信息与李先生姥爷的原始档案信息不符,派出所确实不能为其开具相关的证明。

该民警表示,市民的户口迁入、迁出时,会得到一张迁移证,迁移证上有市民的姓名、出生年月、文化程度等详细信息,李先生可通过迁移证入手查询。李先生母亲之前迁过户口,他可以到迁出地派出所,查询母亲当年迁出时的档案,看原档案上的名字及年份。如果迁出时档案的信息和迁入后的信息不符,可以去找迁出地派出所详询;如果信息一致,因为李女士几次迁过户口,李先生需要再去前一次迁户口的派出所查询,依次类推。

但民警同时也表示,若确实找不到出错环节,可能目前的“僵局”就无法改变。



## 记者体验微店套现

# 1小时成功套现200元

## 体验:微店套现操作很简单

记者参照网上微商套现的“攻略”,下载了一款微商平台的开店APP,用自己的手机号注册了一家微店,在编辑好商品分类后,记者拍了一张雪碧可乐照片,并配上产品说明等内容,标价100元发布了商品,同时记者还为这个新开的微店绑定了一张收款银行卡,然后将要刷单的产品发送到自己微信朋友圈中。

接着,记者用另一个微信号在朋友圈内找到了自己发布的产品,并点开微信选择下单,通过微信支付的方式,用信用卡付了款,整个过程非常顺利,在记者选择发货后,手机收到了微店发来的确认信息。

再打开“订单管理”栏,确认订单状态为“已确认收货”后,记者在“我的收入”中看到未提现金额显示为100,根据系统提示,2

个工作日内到账,也就是说,两天后记者就能在另一张银行卡中提取成功套现的100元了。

随后,记者又用建立微店的微信号试了一下,在填完各项收货信息后,也成功地套出了100元,记者这一系列操作仅用时1小时。

记者同时也尝试在淘宝和京东等购物平台开店,但是这些网站需要提供身份证件、本人照片、手

机号码、收款账户等信息,同时还要等候一系列审核,同时还需要对店铺进行装修,整个过程异常繁琐。

而相比较之下,微商快速开店则简单得多,口袋购物、有赞、拍拍微店、微盟等众多微店平台的推出,都秉承着快速开店的理念,需要套现者提供的内容要少得多。显然,这种方式为套现者提供了不小的便利。

## 律师:最高可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

山东三禾律师事务所的单夫纯律师告诉记者,不论是与微商“合谋”套现还是自己注册微店套现,都与其他网络平台套现一样,都是通过虚假交易的方式进行的,本质都是信用卡套现,均违反了关于信用卡等透支功能银行卡管理的相关制度,轻者行政处罚,严重者将以非法经营罪处罚。

单夫纯律师表示,随着网络业态越来越多样,监管的难度也

越来越大,目前对于微商信用卡套现,多是依靠电商平台和支付机构监控。“套现行为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能构成刑法85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。普通的情节轻微的数额比较小尚不构成犯罪的信用卡套现行为,属于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,只能予以行政处罚。”

根据《关于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中规定,违反国家

规定,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(POS机)等方法,以虚构交易、虚开价格、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,情节严重的,应当依据刑法第225条的规定,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。

单夫纯告诉记者,情节严重是指套现数额100万元以上,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20万元以上逾期未还,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。套现数

额在500万元以上,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100万元以上逾期未还,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,应当认定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,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“无论使用哪种方法进行信用卡套现都是银行严格禁止的。一旦被银行发现可能会导致您的信用卡冻结,甚至影响您的个人信用记录。”单夫纯建议道。

记者 左肖 孙飞霞